



贵州民族学院学术文库

GUIZHOU MINZUXUEYUAN XUESHUWENKU

# 布依族 村寨习惯法研究

ZHESHUCUN BUYIZU  
XIGUANFA YANJIU

周相卿 著

贵州民族学院学术文库

民族出版社



贵州民族学院学术文库

贵州民族学院学术文库

贵州民族学院学术文库

贵州民族学院学术文库

贵州民族学院学术文库

# 者述村布依族 习惯法研究

周相卿 © 著

 民族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者述村布依族习惯法研究/周相卿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1.3

(贵州民族学院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105 - 11468 - 9

I. ①者… II. ①周… III. ①布依族—习惯法—研究  
—册亨县 IV. ①D927.734.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1600 号

## 者述村布依族习惯法研究

---

著 者: 周相卿

策划编辑: 倩 男

责任编辑: 邵慧敏 乔 丽

封面设计: 晓玉工作室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电 话: 010-58130038 (编辑室)

010-58130102

010-64228001 (传 真)

010-64211734 (发行部)

<http://www.mzcbs.com>

投稿邮箱: [gongqianlan@sina.com](mailto:gongqianlan@sina.com)

印 刷: 迪鑫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75 千字

印 张: 6.25

定 价: 2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1468 - 9/D·2165 (汉 306)

---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 目 录

## 第一章 绪 论 / 1

- 第一节 贵州布依族的一般情况 / 1
- 第二节 历史上国家对册亨地区的政治法律控制 / 3
- 第三节 调查点的自然情况 / 7
- 第四节 调查的主要经过 / 15
- 第五节 关于研究方法的说明 / 20

## 第二章 布依族习惯法的含义 / 23

- 第一节 西方学术界关于习惯法的基本观点 / 23
- 第二节 我国学术界的观点 / 36
- 第三节 布依族习惯法的含义及特征 / 41

## 第三章 民间宗教信仰与布依族习惯法 / 46

- 第一节 者述村布依族宗教信仰的一般情况 / 46
- 第二节 祭祀山神制度与习惯法规范 / 55
- 本章归纳与思考 / 71

## 第四章 村民自治制度与布依族习惯法 / 75

- 第一节 历史背景分析 / 75

者述村布依族习惯法研究

第二节 村规民约与布依族习惯法之关系 /77

第三节 农村基层组织对纠纷的调解 /83

本章归纳与思考 /90

## 第五章 布依族婚姻习惯法 /93

第一节 婚姻对象选择的两种形式及其冲突 /93

第二节 结婚形式 /103

第三节 离 婚 /111

本章归纳与思考 /115

## 第六章 布依族习惯法中的一般民事实体规范 /117

第一节 家庭财产制度 /117

第二节 失火造成他人损失案例 /118

第三节 土地使用权纠纷案例 /122

本章归纳与思考 /127

## 第七章 布依族习惯法的实施 /129

第一节 布依族习惯法自觉遵守的理论问题 /129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的强制执行权 /134

第三节 宗族执法 /142

本章归纳与思考 /144

## 第八章 布依族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关系 /146

第一节 国家法的影响与布依族习惯法的变迁 /146

第二节 布依族习惯法对国家法的补充 /149

第三节 布依族习惯法与国家法冲突内容的协调 /154

本章归纳与思考 /158

附录一：冗鱼寨布依族习惯法民族志 /161

附录二：坡孝寨布依族习惯法民族志 /178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贵州布依族的一般情况

布依族是贵州人数仅次于苗族的主要少数民族，在贵州境内有着悠久的居住历史。根据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结果，贵州省的布依族人口是 279.82 万人，占全国布依族人口的 94.17%。主要聚居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及安顺市的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和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其余的布依族散居在贵阳市的郊区、六盘水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铜仁地区、遵义地区和毕节地区等地。生活在贵州省外的布依族主要分布在云南省曲靖市的罗平县和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的宁南县和会理县等地。

贵州西南部的南盘江北部流域、北盘江流域和贵州南部的涟江流域居住的少数民族主要是布依族，而南盘江、北盘江和涟江都是红水河的支流。《布依族简史》中认为：“南、北盘江和红水河两岸，是布依族发祥之地。”<sup>①</sup> 布依族所居住的村寨，主要都是在依山傍水之处的河谷平坝地方，素有“布依水乡”

---

<sup>①</sup>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布依族简史》，2 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4。

之称，故传统农业以水稻耕作为主。贵州人口最多的三个少数民族中，侗族和布依族的居住条件相似。从总体上看，苗族主要是居住在条件比较差的深山中。在田野调查过程中通过访谈了解到的很多苗族的历史传说中都说是从东面迁徙过来的。贵州的布依族和侗族则是沿江而上，居住的条件比较好。因为最先进入的居民必然选择条件好的地方居住，所以从居住的条件判断，也能说明布依族和侗族在贵州居住的时间应该是比较早的。

布依族有自己的语言，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在语言和其他文化上，贵州的布依族和广西、云南的壮族有共同的渊源。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册亨县、望谟县和罗甸县的布依族与相邻的南盘江、红水河南岸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壮族能够直接用本民族的语言进行交流。南盘江和红水河两岸的布依族和壮族相同或相似的风俗习惯非常多，布依族和壮族的分界线也基本上是以广西与贵州的省界为标准。

贵州布依族聚居的乡村地区普遍使用布依族语言。贵州境内的布依语按照语音特征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土语区。第一土语区使用人口最多，主要分布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册亨县、望谟县、贞丰县、安龙县和兴义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罗甸县和独山县等县市。第二土语区使用人口位于第二，主要分布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龙里县、贵定县、惠水县和长顺县，安顺市郊区和平坝县，贵阳市郊区和清镇市等区县市，第二土语区与第一土语区可以直接通话。第三土语区使用人口较少，主要分布于安顺市的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和紫云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晴隆县和普安县，六盘水市的六枝特区、盘县和郊区，毕节地区的少部分地区，这个土语区的语音有着比较独特的特征。

布依族原本没有代表自己语言的文字，历史上一些人接受汉文化使用汉文。1956年政府为布依族创制了拉丁字母拼音文字，但布依文由于种种原因至今没有普及。现在散居于大中城市和县城的布依族已经以汉语为日常交流语言，布依族文字只是少数学者研究的对象。由于教育的普及，布依族年轻人都比较熟练地使用汉语文。除了汉文字的影响以外，其他的布依族文化也深受汉族文化的影响。从节日来看，春节、端午节和中秋节等与汉族基本相同，但布依族至今仍保留有自己独特的“三月三”和“六月六”等节日。

## 第二节 历史上国家对册亨地区的 政治法律控制

根据已发现的相关历史资料记载，现在的册亨地区在明朝永乐四年（1406年）以前是中央王朝和地方土司势力均未渗入的地方。《黔南识略》中认为黔西南地区“古夜郎地。汉为牂牁郡也”<sup>①</sup>。《册亨县志》中认为，册亨地方“夏属鬼方，春秋属牂牁国，战国属夜郎国，秦属大夜郎国地”<sup>②</sup>，汉属谈指县，梁属东乌蛮地，唐代天宝十年属矢部东端地、武宗会昌二年属罗甸国地，宋太平兴国四年属广南西路，南宋绍定元年属茂龙羁縻州、保祐元年属泗城州，元代属那历州，而那历州上属广西庆远府，明代属广西泗城州江外甲，隶属安隆洞长官

---

①（清）爱必达：《黔南识略》，见《黔南识略·黔南职方纪略》，219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②《册亨县志》，58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2。

司。明代泗城土官以江外甲分置册亨、百弼、罗烦和龙渣四甲<sup>①</sup>。柏果成在《布依族的厅目制度》一文中，认为“册亨地方，原无统属，明永乐四年（1406年），安隆土司岑辉以岑、依、王、陆、周五姓土兵经略其地，册亨岑氏为西隆州土司岑辉旁系子孙，依氏为西隆州依泰之后裔，王氏乃‘三槐堂王氏’旁支，陆、周两姓世系不详。后为泗城土司所逐而回安龙”<sup>②</sup>。此观点符合历史事实，与册亨县志的说法也并不矛盾。册亨地方在大的地域背景下有所属，这与册亨县志的说法相一致。但是实际上，无论是当时的国家势力，还是有高度自主权力的得到国家承认的地方势力在明永乐四年以前，都没有实际控制册亨地方。北宋时，大将狄青伐依智高后，令其部属中的浙江岑氏留守广西右江，成为土司，建泗州城。岑氏为了扩大领地，派遣部属率兵沿红水河、南北盘江逆流而上，进入罗甸、望谟、册亨、贞丰及安龙等布依族聚居区定居留守。但在土司势力进入以前其社会制度怎样，现在没有发现相关的汉文献资料。且布依族本身没有文字，也不可能布有布依族的文字记载。在田野调查的过程中，我们寻访到的一些老年人回忆并讲述了一些民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情况，但明朝以前的历史传说没有人能够讲述了。

册亨地方被土司征服以后实行的是厅目制度，柏果成在《布依族的厅目制度》一文中，认为土司统治下布依族地区的厅目制度主要有三个特征。第一，是军事和行政合一的组织，由军事组织发展过来，同时有收取赋税、维护治安以及解决争讼等职能。甲厅的头目，既是军事长官，又是行政长官。第

---

① 参见《册亨县志》，58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2。

② 柏果成：《布依族的厅目制度》，见《中国南方少数民族社会形态研究》，276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

二，是宗法和政治合一的组织，家族的统治具体表现为政权组织形式。第三，各级组织是由上而下分化形成的，是土司分土而治的结果。<sup>①</sup>

清朝顺治十八年，泗城州升为泗城府，册亨县境属于泗城府安隆洞长官司。康熙五年置西隆州，册亨县境在西隆州地域之内。泗城府及西隆州原来都是隶属广西的土府、土州。所以清朝雍正五年以前，册亨为广西土司的领地。雍正五年开始实施改土归流政策。《黔南事略》卷二十七记载：“雍正五年，总督鄂尔泰以红水一江，天限黔、粤。奏请江以南属广西，江以北咸属贵州。”<sup>②</sup> 这一建议得到了清朝政府的批准。《黔南识略》中讲到：册亨州同“旧为安隆土司地，属广西西隆州。国朝雍正五年，改土归流，拨隶黔省。”<sup>③</sup> 将原属于广西的西隆州南盘江以北地区划归贵州，设置册亨州同。州同收取赋税，管辖诉讼案件。为了维护治安，国家派遣军队驻守。《黔南识略》记载：“州同分理钱粮案件。仍听知州统辖。嘉庆二年，设册亨营，城中驻扎都司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二员、额外二员，存城兵一百七十七名。分防八渡汛把总一员，兵五十七名；三道沟汛把总一员，兵五十四名；查年汛把总一员，兵六十名。”<sup>④</sup> 《黔南识略》中还记载了收取赋税的数额，具体为“田亩多在山凹水沟之旁，土黑而肥，高处即多硗薄。向来未经丈量。额征秋米四百八石，条银一千九百一两有奇，不加耗。兵米不敷，本州拨米一百五十六石有奇，普安县拨米六百

① 参见柏果成：《布依族的厅目制度》，见《中国南方少数民族社会形态研究》，313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

② （清）爰必达：《黔南识略》，见《黔南识略·黔南职方纪略》，219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③ 同②，234页。

④ 同②，235页

三十四石有奇”<sup>①</sup>。清朝道光十六年（1836年），册亨州同改称理苗州，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又改称理民州。民国三年（1914年）废府、州、厅制，设置册亨县。

在国家势力进入以前，当地究竟采用怎样的社会控制形式，无法从现有的汉文献资料记载中找到依据。从当地的自然地理环境来看，由于“境内苗蛮错处，径路险绝”<sup>②</sup>，不可能有严密统一的社会管理机构，假设有相应的机构，明朝时土司征服的资料中应该有记载。当地的布依族没有文字，不可能形成统一的成文法律。高山大河的阻隔，各个自然寨之间很难互相往来，也没有必要有统一的法律。因而国家势力进入以前，其社会控制模式必然是以村寨习惯法控制为基础。依照常理推断，无论是前期的土司制度，还是后来的国家直接控制，有了国家的管理机构，解决争讼必然在一定程度上进入国家管理的范畴。但从田野调查过程中老年人讲述的情况来看，一直到民国时期，布依族民间的争讼一般都是依照民间法处理。

新中国成立以后，册亨地区先后属于贵州省第二、第三行政督察区（区专员公署分别驻安顺、兴仁）。1951年5月16日成立册亨县人民政府，先后属兴仁专区、兴义地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和安顺地区。1957年8月，经过上级批准，册亨县人民委员会由册阳迁往者楼，建新县城。1958年12月29日，撤消册亨县建置，将原册亨县的区域并入安龙县。1961年8月18日，恢复册亨县建置。1965年11月26日，国务院批准将册亨县改称册亨布依族自治县，仍属兴义地区。1981年9月21日，册亨布依族自治县划归新设置的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

---

①（清）爰必达：《黔南识略》，见《黔南识略·黔南职方纪略》，235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② 同①，234页。

州，同时撤消自治县建置，改设册亨县。

从田野调查了解的情况看，由于新中国成立后实行人民公社制度，国家的权力直接渗入基层，民间习惯法的生存空间不断被压缩，但一些特殊的习惯法制度，如布依族婚姻习惯法制度还基本上完整地保留了下来。国家推行村民自治制度以后，一些传统的习惯法制度借助村民自治制度的形式得到复兴。现在，在国家法和当地习惯法冲突的情况下，纠纷案件中适用国家法或者当地习惯法主要取决于当事人双方的选择。

### 第三节 调查点的自然情况

#### 一、册亨县的自然情况

册亨县位于贵州省西南部，隶属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据统计，截至2002年末，全县总人口21.8万人，境内居住有布依族、苗族、壮族等20多个少数民族，其中布依族占绝大多数，达到总人口的74%以上。册亨县在清朝的时候“苗唯仲家一种，其俗与各处同”<sup>①</sup>。这里的“苗”不是仅仅指苗族，而是指贵州的少数民族，所谓“仲家”就是现在的布依族。民国时期陈国钧在《北盘江苗夷的分布》一文中讲到当时册亨县的少数民族人口特别多，一出县城即有非说夷语不通行之势，“全县人口约六万余，其中夷族实占最大多数，约有五

---

<sup>①</sup>（清）爱必达：《黔南识略》，见《黔南识略·黔南职方纪略》，235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万余，苗族唯有青苗，占极少数”<sup>①</sup>。这是说民国时期册亨境内的少数民族主要是布依族。贵州是现在国内布依族居住最为集中的地方。虽然现在册亨县境内除了汉族以外，也有一些苗族等少数民族，但在贵州的县级区域内，册亨县布依族人口所占的比例最高，属于布依族居住最为集中的地方。

红水河上游分为南盘江和北盘江两大支流。册亨县位于分支后的南盘江和北盘江之间，东北部隔北盘江与望谟县相邻，西南部和东南部隔南盘江与广西乐业县、田林县以及隆林县相邻，总面积 2598 平方公里。册亨县最高海拔 1634 米，最低海拔 301 米，山高谷深，平均海拔 830 米，有亚热带季风气候为主的立体气候特点，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均气温 19.2℃，无霜期 305 天。坐车从北部的贞丰县或西北部的安龙县进入册亨县境内，可以明显地感觉到下坡路多于上坡路，虽然境内的地形主要是由高山和峡谷构成，少有平地，但由于海拔低，这里夏天的温度比贵阳高很多。5 月份从贵阳来到这里就会感觉到非常不适应。册亨县的地势是北高南低，人们习惯上以中部的者楼河为界，称册亨县地势相对高的北半部为上半县，称地势相对低的南半部为下半县。上半县的汉族人口相对多一些，下半县的汉族人口很少，基本上都是 1966 年从上半县迁移过来的。

## 二、者述村的自然情况

者述村是秧坝镇的一个行政村。秧坝镇位于册亨县的南部，与县城者楼镇相邻，由于地势相对较高，夏天的气温明显

---

<sup>①</sup>（民国）陈国钧：《北盘江苗夷的分布》，原文发表在 1942 年 1 月 15 日《贵州日报》“社会学研究”，见《贵州苗夷社会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低于县城很多。该镇平均海拔 1033 米，最高 1390 米，最低 740 米。全镇共有 75 个自然寨，85 个村民组。2007 年调查时，全镇 15 069 人，布依族占全镇人口的 86.98%。秧坝镇在 1966 年以前居住的都是布依族，汉族是 1966 年从该县的北部迁移过来。当时册亨县北部人口太稠密，政府强制一定数量的人口搬迁到南部。当时搬迁到秧坝镇的基本上都是汉族，只有少数布依族。

者述村由 10 个自然寨组成，分为 11 个村民小组，5 个组基本上是汉族，6 个组是布依族，总人口 1428 人，其中布依族占全村总人口的 76.26%。者述寨分为 2 个村民小组，其中 1 组 36 户，172 人，2 组 43 户，194 人。坝围寨是 3 组，21 户，82 人。哄度寨是 4 组，20 户，104 人。哄项寨是 5 组，14 户，58 人。伟仲寨是 6 组，27 户，126 人。平定寨是 7 组，32 户，129 人。伟逢寨是 8 组，47 户，239 人。伟述寨是 9 组，16 户，73 人。布达寨是 10 组，4 户，16 人。板王寨是 11 组，48 户，235 人。坝围、哄项、伟仲、伟述、布达五寨除了伟仲有 2 户 16 人是布依族外，其余都是汉族。汉族住在 5 个小寨中，只有 339 人，布依族有 1089 人。

者述村内部的居住情况是整体分散，小集中。所谓整体分散，是指这个行政村的村民分散居住在 10 个自然寨中。其中，坝围、哄度、伟述、布达、平定五个寨子是在离公路相对很远的山里，其他四个寨子都是住在公路边上。所谓小集中，是指每个自然寨中村民的居住都很集中。

从汉族和布依族居住的位置来看，1966 年搬下来的布依族都被安置在布依族居住的自然寨中，譬如板王寨现在的 4 户陆姓就是当时由上半县搬下来的。而汉族都被安置在比较偏远但有田土的地方。汉族居住的几个自然寨分散在相对集中的布依族村寨周围，由于大山的阻隔，很难互相联系。

现在行政村内部的布依族在日常生活中普遍使用布依族语言。当地的很多汉族也都能听懂布依族语言，只有少数人听不懂。绝大多数的布依族村民都掌握日常交流的汉语，但能够用汉语进行深度交流的人却很少。

在行政村内部，虽然布依族和汉族都有，实际上是布依族和汉族分开居住。汉族和布依族都保留了自己的文化传统。在这个行政村中，除了汉族和布依族文化外，者述寨的布依族群众全部信仰天主教。在保留有布依族文化传统的同时，还有天主教文化。布依族文化和天主教文化发生冲突的内容很多已经被天主教文化取代。虽然是一个行政村，三种文化的界限划分得非常清楚。全村有 300 多人在外打工，一、二组就有 100 多人在外打工。在外打工的人数增加，也加速了布依族习惯法文化的变迁。

笔者曾经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两个县内选择行政村进行田野调查，发现者述村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苗族聚居地方在居住方式上的很大不同，就是黔西南布依族地区的集中居住程度不如黔东南苗族地区。在新中国成立以前，集中居住可以联合起来一致对外，如果人口比较少，有时可能就会遇到麻烦。如 2005 年在黔东南台江县南宫乡记刀寨调查时了解到，这个自然寨由于人口少，在国民党统治时期，一旦有土匪出现，村民们只能跑上山，无法有效地组织抵御。相对于苗族地区而言，2007 年调查的晴隆县的捧碧村和册亨县的者述村，村民们居住得都比较分散。从田野调查了解到的情况看，当地的布依族村民们讲，在新中国成立以前，社会治安比较好，很少有土匪骚扰的情况。贵州的布依族村民居住的条件普遍好于苗族居住地方，除了一些贫困偏远的特殊的地方以外，历史上国家控制的程度也就相对高于苗族地区，社会治安环境相对好一些。

者述村各个寨子中传统的住房，主要有两种建筑形式。一是木制建筑，框架用圆木，围墙用木板或竹条编成的材料。但一般是一层或一层半，两层以上的很少。所谓一层半，就是房子建在山坡上，前面建成杆栏式，下面养猪牛，上面住人，后面是建在地面上。另一种形式是草房。在1980年以前草房占有一半左右。房顶以前主要都是瓦或草。现在即使是传统的木房或夯土墙房子上盖的草也已经换成了瓦，在几个寨子中都已经看不见草房了。最近几年，由于国家农村政策的改变，村民的收入不断提高，在靠近公路的寨子中，由于便于运输材料，村民们建的新房都是砖混结构的平房或者小楼房。

册亨县南部山上的土质适合林木生长，者述村中只有4户汉族居住的布达寨，原来是一个国营林场所在地。1976年到1978年期间，当时县里的林产公司大量收购木材没有指标限制，农民家家户户都砍树卖钱，然后盖新房，把山林都砍光了。国家实行退耕还林政策后，很多原来的荒山都被栽上了杉木。无论是公路的两边，还是偏僻的深山里不能种庄稼的地方都被栽上了树。树木虽然多了，河水却越来越少。村民们说原来的树木都是杂木，可以养水。现在新栽种的杉木林与原有的杂树林不同，不能养水，其生长还要蒸发大量的水分，因此现在的河水很少。

农民的收入主要是靠林木。由于国家采取林木保护政策，林木砍伐需要办理砍伐指标。但基层的相关管理部门在处理相关问题时难免有不公正的情况。村民们讲，有林子的很难办到砍伐指标。因此很多农民办不到指标只能把林木成片卖给中间商，中间商买下树木后，通过关系搞到采伐指标，将木材转卖到外地。有一次调查时坐一位林木老板的便车回县城，在路上笔者曾经问这位老板，你买下这么大片的林木，能搞到采伐指标吗？得到的回答是只要买下林子，就肯定能够批下指标。也